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执1439号

申请执行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1号A座1-3层。

负责人：杨利锋，行长。

被执行人：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县首山镇朝阳街7栋2-9号。

法定代表人：赵翊竹。

被执行人：郑显伟，男，汉族，1964年9月24日出生，住辽阳市白塔区南文化路31组1号楼东1单元4楼西。

申请执行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显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01民初234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申请执行人据此于2021年11月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内容为：一、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支付截至2021年6月8日借款本金133,261,45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43,737,127.72元，合计176,998,582.72元，并从2021年6月9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编号201120150130A002展《借款展期协议》约定，按年利率5.225%的1.5倍罚息利率向原告支付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

止，并按照 $5.225\% \times 1.5$ 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二、若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给付本协议第一项款项，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可依法对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辽阳市白塔区/宏伟区三里街南、南环街北，面积为 174378 m^2 的土地及其上面积为 68944.23 m^2 的在建工程（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号为辽市他项（2015）第2015011号、在建工程他项权利证明号为辽市房建辽市字第20151225号，登记的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并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郑显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26793元减半收取463396.5元、保全费5000元，由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显伟共同承担。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依法申报其财产，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辽阳市白塔区/宏伟区三里街南、南环街北，面积为 174378 m^2 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处置上述财产，本院委托辽宁长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结论为：位于辽阳市白塔区襄平蓝庭小区9#、13#、15#、16#、17#、18#、30#、35#楼的296套房地产，评估价25896883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白塔区襄平蓝庭小区 9#、13#、15#、16#、17#、18#、30#、35#楼的 296 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刘继红

执行助理：李佳峰

执行助理：郭一晨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张溪纯